(上接C78版)

(2)持续精益生产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改善,践行车间线体设计和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并进行低成本自动化开发和精益CELL线导入,同时进行MES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探索,不断提升工厂精益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通过改善周的形式,持续推进"爆款打造和VAVE价值工程"、"产线标准化"等工具方法论的导入,就产品成本、线体标准化、效率、质量、快速换型、日常管理等进行了专项的改善活动,累计改善线体数63条,促进效率提升30%。

5、品牌建设

公司秉持"超越所见"的品牌理念,持续推进品牌建设,践行社会责任。

(1)闪耀上海进博会,提升品牌美誉度

在2020年上海进博会上,欧普照明以高品质、创意性、定制化的一站式照明解决方案,助力上海城市综合形象馆在世界面前亮出一张耀眼的城市名片的同时, 进一步提升欧普照明品牌在世界范围内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2)打通照明设计人才教育、培养、输送闭环,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合作,开设照明课程,帮助高校学生拓展设计思维和职业道路;同时携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开展"寻星奖"未来空间设计概念大赛,为新锐设计师们提供展示创造性和思想性的平台,进一步树立公司在设计圈的影响力。

(3)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投身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今年4月份,公司主动发起"点亮武汉"活动,激发国人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的豪情,也让更多的人意识到,不可抗力的疫情灾难发生时,每个为之努力和奉献过的个人和企业,都是照散黑暗的光。同时在中秋、国庆双节期间,推出"点亮万家灯火"活动,借助暖心视频与会民众征集活动,与公众进行情感沟通,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共鸣。"点亮"系列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反馈,实现了品牌效应和社会效应的共赢,并因此获得时代周报颁发的"2020年度优秀公益项目奖"。

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整合资源,发动各地运营中心,共同为全国多地十余项医疗改建工程无偿提供照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企业奖"、"2020抗'疫'民营企业最佳雇主"、"2020中国LED照明灯饰电工行业抗疫公益之星"等抗疫奖项,并获得"2020年度界面金勋章-年度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项,这些奖项的取得,正是社会各界对欧普照明长期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褒奖与肯定。

(二)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应收账款:减少15,550,698.95元;合同资产:增加15,550,698.95元;预收款项:减少148,116,841.83元;合同负债:增加137,489,529.03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0,627,312.80元。		应收账款:减少7,227,276.25元;合同资产:增加7,227,276.25元;预收款项:减少168,314,495.00元;合同负债:增加154,431,200.75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3,883,294.25元。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欧普电器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尚隆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酷普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乾隆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欧普香港
Oppl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DMCC	欧普迪拜
Opple Lighting South Africa (Pty) Ltd	欧普南非
Opple Co?peratief U.A.	欧普UA
Opple Lighting B.V.	欧普BV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欧普印度
Opple Lighting GMBH	欧普德国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欧普道路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靓纯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普诗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豪时
上海欧普力尚建材有限公司	欧普建材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欧普灯饰销售
上海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杰灯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普集成家居
PT Opple Lighting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欧普印尼
Opple Lighting Solutions (Thailand) Co,Ltd	欧普泰国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
欧普(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普电商
欧普(江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节能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智能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智能
OPPLE LIGHTING VIETNAM CO. LTD	欧普越南
苏州朴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州朴睿
上海曦合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曦合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2月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84.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79元/份;同意公司向148人授予21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1.90元或26.28元,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5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

4.授予日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5.52万份;共计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266人47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79元/份;实际授予138人21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90元/股或26.28元/股,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3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32,98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3.3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9,900份。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51,000股(其中,以21.90元/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13,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37,200股);获授期权共计234,600份。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16.54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40股、以19.91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360股,共计回购6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304,980份。

7.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132.9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2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1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84,300股(其中,以21.90元/股获授34,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49,500股)。另,前述23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377,300份。

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16.5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240股;以19.9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50股;共计回购109,5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490,490份。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33.38元/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904,843份;同意119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435,847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等1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16.5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240股;以19.9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50股;共计回购109,590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435,847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年1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期权合计132.99万份,共授予11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3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31.824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8人,持有的101.166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16.861万份,行权价格31.7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16.14元/股回购1,065,653股限制性股票,以19.51元/股回购192,79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1,258,443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2,096,25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32,98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3.3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9,900份。

15.202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132.9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6.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2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1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84,300股(其中,以21.90元/股获授34,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49,500股)。另,前述23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377,300份。

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16.5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240股;以19.9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50股;共计回购109,5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490,490份。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33.38元/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904,843份;同意119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435,847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等1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16.5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240股;以19.9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350股;共计回购109,590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